

关于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审计资料，于 4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。贵公司为我所新承接客户。

在承接业务时，项目合伙人详细了解了业务环境，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目的、委托的要求、股权结构、组织结构、资产规模、生产经营状况、适用的会计准则等，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、交易、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，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，遵循独立性原则、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，同时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，事务所时间及人员安排，收费情况等，报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，同意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无其他

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，受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，我所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，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稍有缓解时项目组立即组织开始现场审计。在贵公司年报审计中，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、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、销售收入和材料采购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。受疫情影响，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、部分被函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，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，审计进度受到影响。目前，我们已完成未受疫情较大影响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外勤工作，但实施的函证程序未能按期完成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18 日